最高行政法院

第 2 屆大法庭審判長、票選庭員及遞補人選

一、大法庭審判長：吳院長明鴻。

二、票選庭員 7 人，依票選結果排序如下：

1.吳庭長東都(第一庭)　2.帥庭長嘉寶(第二庭)

3.胡庭長方新(第三庭)　4.蕭法官惠芳(第三庭)

5.陳法官國成(第四庭)　6.王法官碧芳(第四庭)

7.簡法官慧娟(第四庭)

三、票選庭員遞補人選，依票選結果排序如下：

1.鄭法官小康　2.曹法官瑞卿　3.李法官玉卿

4.林法官玫君　5.林法官惠瑜　6.蔡法官紹良

7.王法官俊雄　8.許法官瑞助　9.洪法官慕芳

10.梁法官哲瑋　11.侯法官志融 12.鍾法官啟煒

13.蔡法官如琪

四、票選庭員任期2年，自110年7月4日至112年7月3日止。

說明：因法官整體遷調，爰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7及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大法庭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1點，更新本院大法庭票選庭員遞補人選名單。

更新日期－111/09/27